

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生手冊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 碩士學位取得順序.....	1
2. 音樂演奏(唱)組修業要點.....	5
3. 音樂教育組修業要點.....	18
4. 音樂學組修業要點.....	22
5. 抵免學分要點.....	26

本手冊所列僅為本系學生有關之規章
其他相關法規請參本校教務處每年印發之
《臺北市立大學教務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碩士學位取得程序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於修業期限內（2~4 年），完成以下 4 大程序：

1.1 修滿規定學分：

指定之必修課程及總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32 學分，且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若研修學分已達 24 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或學程者不在此限，惟所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或學程學分數不得列入研究所學分數，且與研究所學分數合計，全職生不得超過 14 學分，在職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

1.2 通過資格考核：

1.2.1 演奏（唱）組舉辦音樂會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之音樂會曲目且通過審核。

1.2.1.1 申請每學期第 3 週舉辦之鑑定考試者，須於前一學期第 15 週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1.2.1.2 申請每學期第 14 週舉辦之鑑定考試者，須於當學期第 4 週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1.2.2 除演奏（唱）組舉辦音樂會外之其他組別：須於每年上學期 10 月 9 日或下學期 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1.2.2.1 音樂教育組：提出論文計畫報告且通過口試。

1.2.2.2 演奏（唱）組：提出論文計畫報告或演講音樂會之詮釋報告計畫（含經指導教授同意之曲目）且通過口試。

1.2.2.3 音樂學組：提出論文計畫報告且通過口試。

1.3 通過鑑定考試：

演奏（唱）組舉辦音樂會者，必須在通過資格考核後，於每學期開學前 1 週或第 11 週提出申請，並依系辦安排參加每學期第 3 週或第 14 週之鑑定考試。

1.4 通過學位考試：

1.4.1 演奏（唱）組舉辦音樂會者：必須在通過資格考核及鑑定考試後，於每學期第 4 週或第 15 週前提出申請。（以系辦公告為主）

1.4.2 除演奏（唱）組舉辦音樂會外之其他組別：必須在通過資格考核後，並於每年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1.4.3 各組別須依規定之方式完成學位考試：

1.4.3.1 音樂教育組：提出碩士學位論文一篇，並通過口試。

1.4.3.2 演奏（唱）組，以下三種方式擇一：

方式一：

舉行並通過

(1) 獨奏（唱）會一場。

(2) 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一場暨詮釋報告一篇及口試。

方式二：

舉行並通過

(1) 獨奏（唱）會一場。

(2) 論文一篇及口試。

方式三：

(1) 舉行並通過獨奏（唱）會二場。

(2) 完成曲目詮釋理念與樂曲解說表一篇（第一場）及學位音樂會報告一篇（第二場）。

備註：論文口試、演講音樂會與獨奏（唱）會前後順序不拘。

1.4.3.3 理論作曲組，以下二種方式擇一：

方式一：

舉行並通過

(1) 作品發表會一場。

(2) 樂曲解析報告（或論文）一篇及口試。

方式二：

- (1) 舉行並通過作品發表會二場。
- (2) 完成曲目詮釋理念與樂曲解說表(第一場)一篇及學位音樂會報告一篇(第二場)。

1.4.3.4 指揮組，以下二種方式擇一：

方式一：

舉行並通過

- (1) 指揮音樂會一場。
- (2) 論文一篇及口試。

方式二：

- (1) 舉行並通過指揮音樂會二場。
- (2) 完成曲目詮釋理念與樂曲解說表一篇及學位音樂會報告一篇。

備註：舉行指揮音樂會前不須通過鑑定考試。

1.4.3.5 音樂學組：提出碩士學位論文一篇，並通過口試。

1.4.4 任一場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5 提出畢業申請：

1.5.1 即通過前列程序及所有行政程序，並由系辦公室作最後確認。

1.5.2 學位論文及作品解析若須修改者，須待修改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確認後始得提出畢業申請。

1.5.3 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以下相關物品：

1.5.3.1 音樂教育組：

論文 5 本及口試錄音檔 5 份；口試記錄表、電子全文各 1 份。

1.4.3.2 演奏(唱)組開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及口試者：

- (1) 兩場音樂會錄影檔、節目單、口試錄音檔及詮釋報告各 5 份。
- (2) 口試記錄表及電子全文各 1 份。

1.4.3.3 演奏(唱)組開一場獨奏(唱)會暨論文一篇及口試者：

(1) 一場獨奏(唱)會錄影檔、節目單、口試錄音檔及論文各 5 份。

(2) 口試記錄表及電子全文各 1 份。

1.4.3.4 演奏(唱)組舉行並通過獨奏(唱)會二場者：

兩場獨奏(唱)會錄影檔、節目單、第二場學位音樂會報告書各 5 份；電子全文 1 份。

1.4.3.5 音樂學組：

論文 5 本及口試錄音檔 5 份；口試記錄表、電子全文各 1 份。

- * 論文、詮釋報告或音樂會報告書 5 本包含：系辦 2 本、圖書館 3 本。
- * 須至個人校務系統下載「碩博士班論文修正確認書」，
- * 所有論文、詮釋報告及音樂會報告書均須上傳電子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
- * 獨奏(唱)會均須全程錄影、錄音；口試僅須錄音。

二、音樂演奏（唱）組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2.1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暨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2.2 碩士學位取得之必要條件：

2.2.1 於 2~4 年修業期限內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 32 學分。

2.2.2 通過資格考核。

2.2.3 通過學位考試。（詳見 1.4）

2.3 主修指導老師：

2.3.1 自本系音樂演奏（唱）組該主修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老師中選擇之。

2.3.2 修業期限內可更換主修老師最多一次，並限於新學年開始時辦理。

2.4 課程架構：

演奏(唱)組 - 鋼琴主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專題討論	0	0
音樂研究方法論	3	3
主修（一）	2	1
主修（二）	2	1
主修（三）	2	1
主修（四）	2	1
鋼琴作品與風格研究（一）	2	2
鋼琴作品與風格研究（二）	2	2
鋼琴之表演實務與探討（一）	1	2
鋼琴之表演實務與探討（二）	1	2
碩士論文	2	0
碩士論文	2	0
		必修共計 21 學分
選修（音樂史或音樂學）	2	2
選修（理論作曲）	2	2

選修(本主修 本主修以外或外所)	7	7	選修共計 11 學分
學位考試〈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或 一場獨奏(唱)會與一篇論文或 二場獨奏(唱)會〉			
	32		總計 32 學分

演奏(唱)組 - 聲樂主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專題討論	0	0	
音樂研究方法論	3	3	
主修(一)	2	1	
主修(二)	2	1	
主修(三)	2	1	
主修(四)	2	1	
聲樂作品研究(一)【大碩合開】	2	2	
聲樂作品研究(二)【大碩合開】	2	2	
歌劇表演實務(一)【大碩合開】	2	2	
歌劇表演實務(二)【大碩合開】	2	2	
碩士論文	2	0	
碩士論文	2	0	必修共計 23 學分
選修(音樂史或音樂學)	2	2	
選修(理論作曲)	2	2	
選修(本主修、本主修以外或外所)	5	5	選修共計 9 學分
學位考試〈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或 一場獨奏(唱)會與一篇論文或 二場獨奏(唱)會〉			
	32		總計 32 學分

演奏(唱)組 - 弦樂主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專題討論	0	0	
音樂研究方法論	3	3	
主修(一)	2	1	
主修(二)	2	1	
主修(三)	2	1	
主修(四)	2	1	
弦樂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1	2	
室內樂(一)	1	2	

室內樂(二)	1	2	
弦樂管弦樂作品演奏與實習	1	2	
弦樂作品與風格研究	2	2	
弦樂教學法	2	2	
碩士論文	2	0	
碩士論文	2	0	必修共計 23 學分
選修(音樂史或音樂學)	2	2	
選修(理論作曲)	2	2	
選修(本主修、本主修以外或外所)	5	5	選修共計 9 學分
學位考試〈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或 一場獨奏(唱)會與一篇論文或 二場獨奏(唱)會〉			
	32		總計 32 學分

演奏(唱)組 - 管樂主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專題討論	0	0	
音樂研究方法論	3	3	
主修(一)	2	1	
主修(二)	2	1	
主修(三)	2	1	
主修(四)	2	1	
管樂表演實務【大碩合開】	1	2	
管樂之表演實務與探討(二)	1	2	
室內樂(一)	1	2	
室內樂(二)	1	2	
管樂管弦樂實務【大碩合開】	1	2	
管樂作品研究【大碩合開】	2	2	
碩士論文	2	0	
碩士論文	2	0	必修共計 21 學分
選修(音樂史或音樂學)	2	2	
選修(理論作曲)	2	2	
選修(本主修、本主修以外或外所)	7	7	選修共計 11 學分
學位考試〈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或 一場獨奏(唱)會與一篇論文或 二場獨奏(唱)會〉			
	32		總計 32 學分

演奏(唱)組 - 理論作曲主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專題討論	0	0	
音樂研究方法論	3	3	
主修(一)	2	1	
主修(二)	2	1	
主修(三)	2	1	
主修(四)	2	1	
管絃樂法	2	2	
調性樂曲分析與詮釋	2	2	
後調性樂曲分析與詮釋	2	2	
現代樂器演奏技巧與創作	2	2	
碩士論文	2	0	
碩士論文	2	0	必修共計 23 學
選修(音樂史或音樂學)	2	2	
選修(本主修、本主修以外或外所)	7	7	選修共計 9 學分
學位考試〈一場作品發表會一篇樂曲解析報告(或論文)或 二場作品發表會〉			
	32	總計 32 學分	

演奏(唱)組 - 指揮主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專題討論	0	0	
音樂研究方法論	3	3	
主修(一)	2	1	
主修(二)	2	1	
主修(三)	2	1	
主修(四)	2	1	
指揮實習(一)	2	2	
指揮實習(二)	2	2	
指揮實習(三)	2	2	
指揮實習(四)	2	2	
碩士論文(一)	2	0	
碩士論文(二)	2	0	必修共計 23 學分
選修(音樂史或音樂學)	2	2	
選修(理論作曲)	2	2	

選修 (本主修、本主修以外或外所)	5	5	選修共計 9 學分
學位考試〈一場指揮音樂會與一篇論文或二場指揮音樂會〉			
	32		總計 32 學分

◎指揮主修之選修課程必含總譜彈奏 2 學分。

2.5 術科期末考

組別	主 修
鋼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 30 分鐘以上 (舉行演講音樂會或第一場獨奏會之學期，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至少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且至少 20 分鐘。)
聲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一上：五首作品，不限語言、時期 • 碩一下：六首作品，含至少兩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 碩二上下：八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弦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 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 • 30 分鐘以上 (舉行演講音樂會或第一場獨奏會之學期，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至少 20 分鐘。)
管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 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 • 30 分鐘以上(包含 5 分鐘內之樂曲分析解說) (舉行演講音樂會或第一場獨奏會之學期，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至少 20 分鐘。)
理論 作曲	繳交一首本學期完成之作品，以現場發表演出為原則，且就評審委員之提問回答作品相關問題。繳交發表之作品曲長須至少 5 分鐘。
指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兩種不同樂派 • 音樂會方式指揮樂團 • 40 分鐘以上 (舉行任一場音樂會之學期，不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

2.5.2 主修各學期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主修期末考曲目與學位音樂會曲目則可重複。惟每一場學位音樂會至少必須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演奏 (唱) 之全新曲目。

- 2.5.3 舉行最後一場學位音樂會之學期免主修術科期末考；學位音樂會之平均成績即為該學期主修成績。
- 2.5.4 學期成績，主修老師所給之平時分數佔 30%，其餘評分老師所給之考試分數平均所得佔 70%。
- 2.5.5 期末考最高分數為 95 分，70 分為及格。
- 2.5.6 除弦樂之奏鳴曲之外，期末考試一律背譜，且舞台上不得置譜架及譜。
- 2.5.8 因病無法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者，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並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參加補考；因事無法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者，須檢附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且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參加補考。無法參加補考者，須檢附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研究報告（限三千至五千字）一篇，且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2.5.9 其他不符規定情形，則依評審決議處理或扣分。未依公布時間繳交術科評鑑表者，一天扣術科總分 1 分。

2.6 資格考核：

- 2.6.1 申請時間：演奏（唱）組舉辦音樂會者，須於前一學期第 15 週或當學期第 4 週前；演奏（唱）組舉辦音樂會外之其他組別，須於上學期 10 月 9 日或下學期 3 月 10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2.6.2 申請時須備妥「資格考核申請表」、成績單、「資格考核委員用審核表」及「資格考核審查結果」（舉辦論文或演講音樂會者）或「資格考核委員用審核暨結果表」（舉辦學位音樂會者），以及下列相關資料：
 - (1)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演講音樂會曲目與詮釋報告前三章(須含摘要、目錄、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及研究方法)至少五千字及中外文參考文獻、演講音樂會曲目。
 - (2) 論文：論文前三章(須含研究摘要、目錄、研究動機、目的、文獻、研究方法)至少一萬字及中外文參考文獻。
 - (3) 獨奏（唱）會：獨奏（唱）會曲目。
 - (4) 作品發表會者：作品發表會曲目。
 - (5) 指揮音樂會：指揮音樂會曲目。備註：所有資料均須經主修老師簽名認可。

2.6.3 演奏(唱)組舉辦學位音樂會之資格考核委員由主任委任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核相關資料。

審核結果分為三種情形，分別為【通過，可依原曲目進行音樂會準備。】、【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不通過，請另提曲目。】

若考核結果為【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者，得於公布考核結果一個月內重新申請，並由原考核委員再進行審查。

備註：本類資格考無須付審查費用。

2.6.4 學位音樂會外其他組別之其他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委任三位專家擔任，審核相關資料及擔任口試評分。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試委員。惟指導教授為校外委員時，則不得擔任主試委員，由其他考試委員擔任之。

資格考核程序：

- 主試委員(須由校外委員擔任)致詞 3 分鐘
- 內容簡報 15 分鐘(必須以 power 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口試 30 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需要可延長)
- 成績評定(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主試委員公佈結果

2.6.5 考核結果分為四種情形，分別為【通過，可依原大綱之計畫進行研究。】、【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但須參酌審核委員意見修改後，始可進行研究。】及【不通過，請另提論文大綱。】

若考核結果為【通過，但須參酌審核委員意見修改後，始可進行研究。】者，須於委員決定之繳交日期前修改完成，送交所有委員審核通過，取得所有審核委員簽名同意之「資格考核修改確認書」，始為通過。若考核結果為【不通過，請另提論文大綱。】者，則須於公布結果一個月內重新提考核申請，並由原考核委員再進行審查。

備註：資格考核一學期內限提出二次，凡第二次申請資格考核者須由考生自付審查費用。

2.6.6 於資格考核後如有更改曲目超過 1/3 以上時，須依資格考核辦法重新提出資格審核。

2.7 鑑定考試：

2.7.1 演奏（唱）組舉辦音樂會通過資格考核者，得參加鑑定考試；通過鑑定考試後，始得提出獨奏（唱）會申請。

2.7.2 參加鑑定考試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 1 週或第 11 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7.3 申請時須備妥「鑑定考試申請表」、「鑑定考試委員審核表」、「鑑定考試審查結果」及曲目表，以及下列相關資料：

(1) 申請第一場獨奏（唱）會之鑑定考：須繳交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

(2) 申請第二場獨奏（唱）會之鑑定考：須繳交學位音樂會報告。

* 舉行學位音樂會一場及演講音樂會一場暨詮釋報告一篇（或論文一篇）者，無須繳交曲目規劃理念與樂曲解說表及音樂會報告。

2.7.4 鑑定考試委員由系主任委任三位專家擔任，審核相關資料及評分。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試委員。惟指導教授為校外委員時，則不得擔任主試委員，由其他考試委員擔任之。

2.7.5 鑑定考試曲目由評審老師當場自獨奏（唱）會全部曲目中抽選。

2.7.6 考核結果分為四種情形，分別為【通過，可依原曲目進行音樂會準備。】、【通過，但須參酌審核委員意見修改後，始可進行音樂會準備。】、【可依原曲目進行音樂會準備，但須重提鑑定考。】及【不通過，請另提曲目。】

若考核結果為【可依原曲目進行音樂會準備，但須重提鑑定考。】或【不通過，請另提曲目】者，須重提鑑定考。

2.7.7 凡再次申請鑑定考試者須由考生自付審核費用。

2.8 獨奏（唱）會：

2.8.1 申請資格：

2.8.1.1 通過資格考核及鑑定考試者，得提出獨奏（唱）會申請。

2.8.1.2 申請獨奏（唱）會，必須在通過鑑定考試後，於每學期第 4 週或第 15 週，填具「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登記

音樂會場地（以系辦公公告為主）填具申請表格向系辦公室提出。

2.8.1.3 獨奏（唱）會最晚須於上學期 1 月 15 日前及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之期間舉行。

2.8.1.4 若因故須更改獨奏（唱）會日期，應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由主修老師認可簽章後，於原訂獨奏（唱）會日期前二週繳交至系辦公室。若未依規定如期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將取消該學期舉行音樂會之資格。

2.8.1.5 於資格考核後如有更改曲目超過 1/3 以上時，須依資格考核辦法重新提出資格審核。

2.8.2 曲目規定：

2.8.2.1 必須是獨奏（唱）曲，不得有協奏曲或室內樂曲。

2.8.2.2 獨奏（唱）會之曲目：

* 鋼琴須包含四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 聲樂須包含三個不同時期、三種不同語言之作品。

* 弦樂須包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可演奏協奏曲，但不得包含三人以上之室內樂曲。

* 管樂須包含三個不同曲風之作品。可演奏協奏曲，但不得包含三人以上之室內樂曲。

* 理論作曲須皆為就學期間所完成之作品，曲目總長度至少 45 分鐘，須包含獨奏（唱）與室內樂等編制，其中至少一首為 4 人以上（含 4 人）之作品。

* 指揮須包含三個不同曲風之作品

2.8.2.3 (1)方法一

開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或論文）之曲目：獨奏（唱）會曲目內容同前項規定，演講音樂會曲目可自行安排，但不得與獨奏（唱）會曲目重複。每場並須附上節目單。

(2)方法二

開二場獨奏（唱）會之曲目內容：

第一場曲目內容同 2.7.2.2 之規定，第二場曲目不受時期（語言）限制且不得與第一場曲目重複。

2.8.2.4 曲目時間不足者，一律以零分計算。但得於一個月之內再次舉行音樂會。

2.8.2.5 鋼琴、聲樂一律背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但全場須有 2/3 以上時間背譜演出，且舞台上不得置譜架及譜。背譜曲目須完整，不完整則視同看譜。

2.8.3 時間地點：

2.8.3.1 聲樂每場至少 50 分鐘，鋼琴、弦樂與管樂每場至少 60 分鐘。

2.8.3.2 獨奏（唱）會舉行地點，除國家演奏廳外，以本校演奏廳及藝術館 A101 教室為限。論文口試地點由系辦公室安排。

2.8.4 節目單：

每場獨奏（唱）會應附主修老師認可之節目單，並另附註明每一樂曲演出時間之節目單給考試委員。

2.8.5 考試委員聘任：

2.8.5.1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2.8.5.2 由主修老師推薦三或五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考試委員評分，其中主修老師為當然考試委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本系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二，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時，則由其他考試委員擔任之。

2.8.5.3 舉行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舉行一場獨奏（唱）會與論文者或二場獨奏（唱）會之考試委員可變動。

2.8.5.4 考試委員須全程參與獨奏（唱）會；若其中一位委員缺席半場以上，該考試須另擇期再舉行，系主任得依狀況另聘請他人擔任考試委員。

註：口試委員評分後，各自將「評分表」放入信封內並彌封，成績欄位由系辦公室依據口試委員分數核分後填寫。

2.9 論文或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

2.9.1 申請資格：

- 2.9.1.1 通過資格考核者，得提出論文或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申請。
- 2.9.1.2 申請論文或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者，須於學期完成註冊起至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格向系辦公室提出。
- 2.9.1.3 論文或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須於提出申請二週後，至上學期 1 月 15 日前及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之期間舉行。
- 2.9.1.4 若因故須更改論文或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日期，應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由主修老師認可簽章後，於原訂日期前二週繳交至系辦公室。若未依規定如期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將取消該學期舉行考試之資格。
- 2.9.1.5 舉行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及口試者，須於演講音樂會舉行前一個月繳交至少一萬字、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詮釋報告，並於演講音樂會當日接受詮釋報告口試。詮釋報告之內容與論述，須與演講音樂會曲目相關。
- 2.9.1.6 舉行一場獨奏（唱）會暨論文及口試者，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繳交五萬字以上、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論文。
- 2.9.1.7 理論作曲組之論文內容以經典作品分析或個人音樂創作理念為主，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繳交三萬字以上、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樂曲解析報告（或論文）。
- 2.9.2 曲目規定：
演講音樂會曲目可自行安排，但不得與獨奏（唱）會曲目重複。每場須附上節目單。
- 2.9.3 時間地點：
- 2.9.3.1 論文口試程序：
- * 主試委員致詞 3 分鐘。
 - * 內容簡報 30 分鐘。（必須以 power 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 口試 60 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 * 評審委員討論（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 評審委員評分

註：口試委員評分後，各自將「評分表」放入信封內並彌封，成績欄位由系辦公室依據口試委員分數核分後填寫。

2.9.3.1 演講音樂會每場至少 60 分鐘，講演與演奏（唱）部分均不得少於 15 分鐘。

2.9.3.2 演講音樂會一律背譜。背譜曲目須完整，不完整則視同看譜。

2.9.3.3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之口試須同日舉行。

2.9.3.4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程序：

* 主試委員致詞 3 分鐘。

* 演講音樂會至少 60 分鐘，講演與演奏（唱）部分均不得少於 15 分鐘（演講必須以 power 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口試 30 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 評審委員討論（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評審委員評分

註：口試委員評分後，各自將「評分表」放入信封內並彌封。成績欄位由系辦公室依據口試委員分數核分後填寫）。

2.9.3.5 論文口試舉行地點以本校音樂館教室為限。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舉行地點，以本校演奏廳及藝術館 A101 教室為限。

2.9.4 考試委員聘任：

2.9.4.1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2.9.4.2 由主修老師推薦三或五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考試委員評分，其中主修老師為當然考試委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本系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二，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時，則由其他考試委員擔任之。

2.9.4.3 舉行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者，兩場音樂會之考試委員可變動；但演講音樂會與詮釋報告口試之考試委員相同。舉行一場獨奏（唱）會與論文者，考試委員亦可變動。

2.9.4.4 考試委員須全程參與論文或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若其中一位委員缺席半場以上，該考試須另擇期再舉行，系主任並得依狀況另聘請他人擔任考試委員。

2.10 評分及學位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2.10.1 最高分數為 95 分，70 分為及格。

2.10.2 一場獨奏（唱）會與一場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一場獨奏（唱）會與論文；兩場音樂會之分數平均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2.10.3 未達標準者：

2.10.3.1 學位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

2.10.3.2 修業期限內獨奏（唱）會、論文或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超過一次。

2.11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音樂教育組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音樂教育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3.1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3.2 碩士學位取得之必要條件：

3.2.1 於 2~4 年修業期限內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 32 學分。

3.2.2 通過資格考核。

3.2.3 完成學位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3.3 論文指導老師：

自本系音樂教育組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中選擇之。如因論文須要，經系主任核准後，可另商請校內外同級或以上之老師一位協同指導。

3.4 課程架構：

音樂教育組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專題討論	0	0
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一)(二)	4	4
音樂教學法比較研究	2	2
音樂教育哲學	2	2
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	2	2
音樂教育心理學	2	2
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獨立研究 (一)	1	1	
獨立研究 (二)	1	1	
論文論文 (一)	2	0	
論文論文 (二)	2	0	必修共計 20 學分
選修 (音樂史或音樂學)	2	2	
選修 (理論作曲)	2	2	
選修 (本組、本組以外或外所)	8	8	選修共計 12 學分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分數之平均〉			
	32		總計 32 學分

3.5 資格考核：

- 3.5.1 參加資格考核者，須於上學期 10 月 9 日或下學期 3 月 10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3.5.2 申請時須備妥「資格考核申請表」、成績單、「個別指導教授同意書」、「資格考核審查結果」各一份及「資格考核委員用審核表」與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前三章（須含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與架構）至少一萬字及中外文參考文獻、論文大綱各三份。
- 3.5.3 資格考核由系主任委任三位專家擔任口試委員，審核相關資料及擔任口試評分。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為主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時，則由其他考試委員擔任之。

資格考核程序：

- * 主試委員（須由校外委員擔任）致詞 3 分鐘
 - * 內容簡報 30 分鐘（必須以 power 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 口試 30 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 * 成績評定（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 主試委員公佈結果
- 3.5.4 考核結果：若二位以上（含二位）口試委員評定【通過】或【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即為通過；若二位以上（含二位）考核委員評定【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全體委員確認】或【不通過】即為不通過。得於公佈考核結果一個月內重新申請，並由原資格考核委員再進行審查。

3.5.5 申請資格考核一學期內以二次為限，凡第二次申請者須由該生自付審查費用。

3.6 論文及口試：

3.6.1 申請資格：

- 3.6.1.1 通過資格考核、並完成論作者，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3.6.1.2 申請論文口試，須於學期完成註冊起至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格向系辦公室提出。
- 3.6.1.3 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格，並備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三或五份（按考試委員人數）交系辦公室，作為評審參考。
- 3.6.1.4 若因故須更改論文口試時間，應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指導老師認可簽章後，於原訂口試日期前二週繳交至系辦公室。若未依規定如期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將取消該學期舉行論文口試之資格。

3.6.2 舉行之時間地點：

- 3.6.2.1 論文口試日期，須於提出申請二週後，至上學期 1 月 15 日前及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之期間舉行。
- 3.6.2.2 口試舉行地點以本校音樂館教室為限。
- 3.6.2.3 口試須全程錄音，並於畢業時繳交依規定繳交至系辦公室及本校圖書館。

3.6.3 口試程序：

- * 主試委員致詞 3 分鐘
- * 論文發表 30 分鐘。（必須以 power 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 口試 60 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 * 評審委員討論（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 評審委員評分

註：口試委員評分後，各自將「評分表」放入信封內並彌封。（成績欄位由系辦公室依據口試委員分數核分後填寫）。

3.6.4 考試委員聘任：

- 3.6.4.1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 3.6.4.2 指導教授若為一位者，則聘請三或五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若為二位者，則聘請五位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

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本系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二；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時，則由其他考試委員擔任之。

3.6.4.3 考試委員須全程參與論文口試；若其中一位委員缺席半場以上，該考試須另擇期再舉行，系主任並得依狀況另聘請他人擔任考試委員。

3.6.5 評分及學位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3.6.5.1 最高分數為 95 分，70 分為及格。

3.6.5.2 考試委員之分數平均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3.6.6 未達標準者：

3.6.6.1 學位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

3.6.6.2 修業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超過一次。

3.7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音樂學組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4.1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4.2 碩士學位取得之必要條件：

4.2.1 於 2~4 年修業期限內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 32 學分。

4.2.2 通過資格考核。

4.2.3 完成學位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4.3 論文指導老師：

自本系音樂學組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中選擇之。如因論文須要，經系主任核准後，可另商請校內外同級或以上之老師一位協同指導。

4.4 課程架構：

音樂學組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專題討論	0	0
音樂研究方法論	3	3
音樂理論與分析研究	3	3
音樂哲學研究	3	3
音樂史學研究	3	3
音樂學專題研究(一)	2	2
音樂學專題研究(二)	2	2
獨立研究	1	1
獨立研究	1	1
碩士論文(一)	2	0
碩士論文(二)	2	0
選修(理論作曲)	2	2
		必修共計 22 學分

選修 (本組)	2-8	2-8	
選修 (本組以外或外所)	2-8	2-8	選修共計 10 學分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分數之平均〉			
	32		總計 32 學分

4.5 資格考核：

- 4.5.1 參加資格考核者，須於上學期 10 月 9 日或下學期 3 月 10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4.5.2 資格考核範圍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論文大綱、研究主題及其相關之理論知識之口試。第一外語閱讀能力 (由本組專任教授議定)。閱讀能力測驗為音樂相關文章選段之中譯，考生可攜帶字典。
- 4.5.3 申請時須備妥「資格考核申請表」、成績單、「個別指導教授同意書」、「資格考核審查結果」各一份及「資格考核委員用審核表」與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前三章 (須含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與架構) 至少一萬字及中外文參考文獻、論文大綱各三份。
- 4.5.4 資格考核由系主任委任三位專家擔任口試委員，審核相關資料及擔任口試評分。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而校外 (含本校兼任教師) 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試委員 (指導教授不得為主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時，則由其他考試委員擔任之。

資格考核程序：

- * 主試委員 (須由校外委員擔任) 致詞 3 分鐘。
 - * 第一外語閱讀能力 20 分鐘
 - * 內容簡報 20 分鐘 (必須以 power 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 口試 20 分鐘 (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 * 成績評定。(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 主試委員公佈結果。
- 4.5.5 考核結果：若二位以上 (含二位) 口試委員評定【通過】或【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即為通過；若二位以上 (含二位) 考核委員評定【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全體委員確認】或【不通過】即為不通過。得於公佈考核結果一個月內重新申請，並由原資格考核委員再進行審查。

4.5.7 申請資格考核一學期內以二次為限，凡第二次申請者須由該生自付審查費用。

4.6 論文及口試：

4.6.1 申請資格：

- 4.6.1.1 通過資格考核、並完成論作者，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4.6.1.2 申請論文口試，須於學期完成註冊起至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格向系辦公室提出。
- 4.6.1.3 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格，並備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三或五份（按考試委員人數）交系辦公室，作為評審參考。
- 4.6.1.4 若因故須更改論文口試時間，應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指導老師認可簽章後，於原訂口試日期前二週繳交至所辦公室。若未依規定如期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將取消該學期舉行論文口試之資格。

4.6.2 舉行之時間地點：

- 4.6.2.1 論文口試日期，須於提出申請二週後，至上學期 1 月 15 日前及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之期間舉行。
- 4.6.2.2 口試舉行地點以本校音樂館教室為限。
- 4.6.2.3 口試須全程錄音，並於畢業時繳交依規定繳交至系辦公室及本校圖書館。

4.6.3 口試程序：

- * 主試委員致詞 3 分鐘。
- * 論文發表 30 分鐘（必須以 power 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 口試 60 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 * 評審委員討論（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 評審委員評分

4.6.4 考試委員聘任：

- 4.6.4.1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 4.6.4.2 指導教授若為一位者，則聘請三或五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若為二位者，則聘請五位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本系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二；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試委員（指導教

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試委員時，則由其他考試委員擔任之。

4.6.4.3 考試委員須全程參與論文口試；若其中一位委員缺席半場以上，該考試須另擇期再舉行，系主任並得依狀況另聘請他人擔任考試委員。

4.6.5 評分及學位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4.6.5.1 最高分數為 95 分，70 分為及格。

4.6.5.2 考試委員之分數平均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4.6.6 未達標準者：

4.6.6.1 學位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

4.6.6.2 修業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超過一次。

4.7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跨學制選課要點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為使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如遇下列情形，得適用本要點申請跨學制選課：
 - (一) 學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二)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通過者，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規定辦理。
 - (三) 修習跨學制合併開課之特殊學科學分。
 - (四) 因個人興趣需求，修讀認證畢業(學程)資格以外之學分。
 - (五) 經本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個案。
- 四、跨學制選課之採認與規定：
 - (一) 必修科目不得跨學制選課。
 - (二) 本系採計跨學制選課學分至多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 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選課申請時，應提書面報告敘明理由，經系主任
審核通過後，方可選讀。
- 五、凡本系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依大學部學分費繳費。
碩士班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應依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碩士班課程，應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六、研究生下修大學部或進修教育學位班開課之大學層級學分，不得採計為研究所畢業學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